

稅務新聞 103-0827

- 一、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相關新規定。
- 二、 代房東負擔租金扣繳稅款與補充健保費，應併計房東的租金所得。
- 三、 自 103 年度起，營利事業以試算當年度前 6 個月所得額辦理暫繳申報，其在中華民國境外、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
- 四、 營利事業出售未提折舊資產，如何計算財產交易損益？
- 五、 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六、 營業人外銷或進口貨物，嗣後發生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營業稅處理方式。
- 七、 轉售入會權利，無須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八、 繼承農地五年內出售或未繼續作農業使用應追繳遺產稅。

一、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相關新規定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於 9 月 1 日起開始,為利營利事業辦理暫繳申報,呼籲營利事業早報繳早安心,多用網路申報節省寶貴的時間。

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及相關函釋規定,下列營利事業免辦暫繳申報: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而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二、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三、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四、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限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五、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

六、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免辦理申報,亦免予繳納暫繳稅款。該分局指出,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可選擇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 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辦理申報。又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組織、合作社及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如不選擇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 為暫繳稅額,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試算其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請多多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www.tax.nat.gov.tw>) 辦理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之暫繳稅額如未以投資抵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款,則僅須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免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向稽徵機關辦理暫繳申報。符合該等規定之營利事業如欲利用網路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者,無需登入申報系統,可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以現金或票據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可利用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www.paytax.nat.gov.tw>) 即時轉帳繳稅。

納稅義務人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翁秋燕,電話:5345573 轉 113)

更新日期:2014/08/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代房東負擔租金扣繳稅款與補充健保費，應併計房東的租金所得

承租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支付租金給出租人（房東）時，須將租金先扣取應扣繳稅款及補充健保費後，再把餘額交付給房東，也就是說，租金的扣繳稅款及補充健保費實際應由房東自行負擔，如果雙方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時，扣繳稅款及補充健保費等同是租金的一部分，須併計為房東的租金所得，承租人須注意依併計後的租金扣繳稅款及代扣補充健保費。

臺南市張先生為了經營泡沫紅茶店，在東區向林姓房東承租一個店舖，雙方約定每月租金 30,000 元，另需負擔房東的租金扣繳稅款與補充健保費，這種情形下，不知要扣繳多少稅款及如何填發扣繳憑單？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照規定，納稅義務人有租賃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即該紅茶店之負責人）於給付租金時，按給付總額依扣繳率 10% 扣取稅款，給付總額包括扣繳義務人代納稅義務人支付之扣繳稅款及補充健保費。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以張先生為例，每月租金 30,000 元，並代房東支付扣繳率 10% 的扣繳稅款，以及保險費率 2% 的健保補充保費，因此張先生填發之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不是 30,000 元，而是 34,090 元【 $30,000 \div (1 - 10\% - 2\%)$ 】，即租金的扣繳稅款是 3,409 元（ $34,090 \times 10\%$ ）；健保補充保費是 681 元（ $34,090 \times 2\%$ ）。

該局再度提醒扣繳義務人，於扣繳稅款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按實填報扣繳憑單，以免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蘇稽核 06-2223111 分機 8053

更新日期：2014/08/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自 103 年度起，營利事業以試算當年度前 6 個月所得額辦理暫繳申報，其在中華民國境外、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

為使營利事業所計算之暫繳稅額能反映其實質納稅能力，並利於資金週轉，財政部於今(27)日發布解釋令，自 103 年度起，營利事業依規定採試算方式以當年度前 6 個月營利事業所得額所計算之暫繳稅額，其源自境外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所得來源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以下簡稱國外及大陸所得稅)，得在限額內自暫繳稅額中扣抵。

財政部表示，現行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均明定，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該已繳納之國外及大陸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以避免重複課稅。鑑於暫繳稅額係屬預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性質，財政部考量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所試算之當年度前 6 個月所得額，業包含上開境外所得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乃比照上開稅額扣抵原則，於今日發布釋令，自 103 年度起，該等所得已繳納之國外及大陸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就其餘額繳納，俾利企業資金週轉。扣抵規定如下：

- 一、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所試算之所得額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
- 二、營利事業所試算所得額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包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或列報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其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
- 三、營利事業可列報扣抵之國外、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之所得稅額，限已於當年度法定暫繳申報截止日前繳納者為限，並應提出所得來源國或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於取得指定或授權機構之驗(認)證後，併同暫繳稅額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又該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各該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暫繳稅額。

財政部特別提醒，暫繳申報期間將屆，營利事業採試算方式申報者，如有上開國外及大陸地區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扣抵之情形者，得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採人工申報方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暫繳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李專門委員素蘭

聯絡電話：02-23228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營利事業出售未提折舊資產，如何計算財產交易損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若以往年度未依規定提列折舊，出售該項資產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如應提列折舊年度未發生虧損或屬核准免稅期間，稽徵機關亦未於當年度調整補列者，資產之未折減餘額可逕按帳載數，免予調整補列以往年度少列之折舊。然營利事業以往年度係依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未曾就各損益科目自行依稅法規定調整者，其未提列折舊之資產，於出售時，仍應依法補提折舊後，再憑以計算該財產交易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99 年 3 月 15 日購入新臺幣(下同) 1,300,000 元之機器設備，99 年度未提列折舊，於 100 年度以直線法、預估殘值 100,000 元及法定耐用年限 5 年提列折舊 240,000 元，101 年 5 月底以 860,000 元出售該項資產，該機械設備帳載餘額為 960,000 元(資產取得價格 1,300,000 元-100 年度至 101 年度折舊 340,000 元)，99 年度少提列之折舊費用不予補列，逕以帳載數計算資產出售損失為 100,000 元(售價 860,000 元-帳載餘額 960,000 元)；惟若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虧損，或於核准免稅期間，或經稽徵機關核定補列折舊費用，或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係依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未曾就各損益科目自行依稅法規定調整者，仍應補提 99 年度折舊 200,000 元，該機械設備出售時未折減餘額為 760,000 元(資產取得價格 1,300,000 元-99 年度至 101 年度折舊計 540,000 元)，資產出售增益 100,000 元(售價 860,000 元-未折減餘額 760,000 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若有出售未依規定提列折舊之固定資產，申報財產交易損益，須注意未依規定提列折舊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以免申報錯誤。

(聯絡人：北投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895-1515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8/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該局進一步表示：在現行兩稅合一制度下，為避免營利事業因「投資」其他營利事業取得之投資收益，發生重複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形，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爰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應依同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營利事業如並未「投資」其他營利事業，而係基於「投資」以外原因取得之收益及可扣抵稅額，尚非上開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66 條之 3 等兩稅合一制度規範之範疇。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上述列報孳息收益之相關規定，以免遭補稅及處罰。【#39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郭金鶯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98

更新日期：2014/08/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營業人外銷或進口貨物，嗣後發生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營業稅處理方式

本局表示，營業人外銷貨物原已申報適用零稅率，嗣後因故退運回國內，欲再行整理或補送良好品出口，並於進口時向海關申報進口報單類別及納稅辦法分別為「G7 國貨復進口」及「99 國貨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退回修理、保養、掉換後再出口」，第 2 次出口報單向海關申報統計方式為「91 修理後復出口之國貨」，因非屬外銷不得申報適用零稅率，故營業人對於貨物之進口與出口，一退一出均免予申報營業稅。惟如營業人外銷退貨後不再補送良好品出口，於外銷貨物復運進口時向海關申報進口報單類別及納稅辦法分別為「G7 國貨復進口」及「55 國貨退回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因故退回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不再出口」，則應依財政部 81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10798531 號函釋規定，由營業人自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申報當期（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在零稅率銷貨退回欄（即申報書 19 欄）填報復運進口金額；如當期（月）零稅率銷售額合計（即申報書 23 欄）為正數，應就該餘額依原規定計算公式計算得退稅限額辦理退稅；如為負數，在計算「得退稅限額」（即申報書 113 欄）時，零稅率銷售額合計以零計算，俾免影響購買固定資產可退稅之金額。

營業人進口貨物因故退運出口，向海關申報出口報單類別及統計方式分別為「G3 外貨復出口」及「82 已完稅進口之外貨因故復出口不再進口」，是類案件係進貨退出非屬外銷不得申報適用零稅率，如已向海關申請並經核准退還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自屬進項稅額之減少，營業人應自行填具「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於取得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當期（月）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填報至「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欄（即申報書 40、41、42、43 欄），據以申報扣減營業稅進項稅額，如漏未申報，則形同虛報進項稅額，倘經查獲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追補稅款並處以罰鍰，惟原繳納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尚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免依前揭規定辦理；營業人如未向海關申請退還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僅需將該筆進貨退出申報於進項總金額欄（即申報書 48、49 欄）之減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更新日期：2014/08/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轉售入會權利，無須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其年初向某高爾夫球場購買 50 萬元以上之入會權利(會員證)，日後因工作輪調至大陸分公司任職，無法繼續消費使用，遂將該入會權利轉售給友人，是否要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本局表示，按「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本條例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本條例所稱特種勞務，指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入會權利……」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及勞務，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五、銷售特種勞務者，為銷售之營業人，於銷售時課徵。」分別為特銷稅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所明定。

本局進一步說明，高額消費勞務之納稅義務人為「銷售之營業人」，如會員又將該入會權利轉售給他人者，即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無須申報繳納特銷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4/08/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繼承農地五年內出售或未繼續作農業使用應追繳遺產稅

【埔里訊】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但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5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應追繳應納稅賦。

該所進一步說明，繼承或受遺贈之農地免徵遺產稅，目的在獎勵農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惟為防止承受人於核准免稅後違規使用、廢耕或移轉等不繼續作農業使用，致失政府以租稅獎勵健全農業政策之目的，所以規定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即應予追繳應納之遺產稅。但若繼承人於繼承之日起5年內移轉予其他同為繼承之人且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時，可免追繳，惟仍會繼續列管。

該所呼籲民眾，繼承或受遺贈農地者，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補徵稅款。

（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蔡益銘 電話：2990991 轉分機 101）

更新日期：2014/08/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